**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西安市新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部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部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乙方自备工作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安排部署，立足于新城区阶段性特征，紧紧围绕时代发展主题，以“1331”战略为统领，完成新城区“十四五”总结评价，研究形成我区“十五五”基本思路研究，编制《西安市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立规划伴随团队，为其他专项规划提供技术指导。

主要规划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新城区“十四五”发展成就和“十五五”发展形势及发展目标；

（2）在规划纲要大纲的基础上，形成简要的基本思路；

（3）新城区“十五五”空间布局；

（4）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点任务；

（5）实施保障措施；

（6）成立规划伴随团队，为其他专项规划提供技术指导。

2、技术要求：

（1）规划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要与西安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协调，与西安市战略方向一致。

（3）数据来源以区统计局、区发改委、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数据为主，辅以第三方调研（如企业走访、问卷调查等），并采用科学的分析工具，确保结论科学性。

（4）规划纲要应与与各级“十五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确保规划系统性。

3、成果要求

包括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格式要求、份数、载体等，应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等要求的基础上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 制度的执行情况；

4、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5、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_\_\_\_\_\_\_\_\_\_\_\_\_\_；

2、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磋商文件所属全 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 方提交的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 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初稿并多轮征求意见后，经过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纲要正式印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约定每一笔支付金额开给采购人），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任务时，乙方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甲方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质保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对于通过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 透漏给第三方。

4、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 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以及争 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 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 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 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 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 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 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 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 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